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各個組織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意見摘要
(截至2004年2月16日)

主題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政府當局建議修改制訂圖則的過程，採用分兩個階段考慮上述的程序。 (立法會CB(1)700/03-04(01)號文件)	建築師學會 規劃師學會 規劃顧問協會 城規會 土諮會(一名非官方成員)	表示支持。
	測量師學會	表示支持，但認為當局的建議未能鼓勵公眾參與有關過程。
	地產建設商會	有條件地支持，視乎該會是否同意第二階段修訂的內容和時間。
	思匯	有條件地支持，而這些條件是，城規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人士出任，並要有一個獨立的秘書處，以及賦予該會不受制約的權力，研究道路方面的事宜。
	建築師事務所	認為應先檢討城規會的職能和成員組合，才研究其他細節。

主題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<u>展示圖則</u> (a) 把新圖則、修訂核准圖和修訂草圖的公布期劃一為兩個月。 (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第6及9(b)(i)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“條例”)第5及7(2)條)	建築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規劃顧問協會 城規會 地產建設商會	表示支持。
<u>對申述的考慮</u> (b) 將申述公布3星期，供公眾置評。 (條例草案第7及8條，條例第6及6A條)	世界自然基金	表示支持。
(c) 城規會就申述和意見進行聆訊，並可針對申述而建議作出修訂。	規劃顧問協會 世界自然基金	認為有必要保留對申述作初步考慮的做法，以便申述者及提意見者可在聆訊之前，得知城規會的初步意見。 應讓公眾人士有機會在聆訊期間作出回應。
(d) 公布城規會針對申述而建議作出的修訂，為時3星期，以便除了有關的“申述者”及“提意見者”外，任何有土地權益的受影響人士均可提出反對。	測量師學會	認為應容許公眾人士作出申述，因為土地用途應與土地擁有權有所區別。
(e) 城規會就反對和有關的申述及意見作進一步聆訊，並可保留、刪除或更改其提出的修訂建議。	地產建設商會	認為有土地權益的人士才應有權出席第二階段聆訊。

主題	組織	關注事項／意見
(f) 城規會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9個月內完成對申述的考慮，以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或修訂草圖。 (條例草案第10條，條例第8條)	建築師學會	表示支持。
(g) 保留現時行政長官可批准延期最長6個月的安排，以便城規會考慮申述。 (條例草案第10條，條例第8條)		
<u>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城規會呈交草圖後的權力</u> (h) 保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時在城規會呈交草圖方面的權力，亦即核准或拒絕核准有關草圖，或把有關草圖發還城規會再作考慮和修訂。 (條例草案第11條，條例第9(1A)條)	測量師學會 世界自然基金 地產建設商會 規劃顧問協會 土諮會(一名非官方成員)	表示支持。 表示支持，但建議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所呈交的圖則設定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2月18日

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

組織名稱	檔號
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(土諮會)	立法會CB(1)799/03-04(01)號文件
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(建築師事務所)	立法會CB(1)799/03-04(02)號文件
環境諮詢委員會(環諮會)	立法會CB(1)799/03-04(03)號文件
香港建築師學會(建築師學會)	立法會CB(1)810/03-04(01)號文件
香港測量師學會(測量師學會)	立法會CB(1)810/03-04(02)號文件
世界自然(香港)基金會(世界自然基金)	立法會CB(1)810/03-04(03)號文件
香港工程師學會(工程師學會)	立法會CB(1)839/03-04(01)號文件
香港規劃師學會(規劃師學會)	立法會CB(1)839/03-04(02)號文件
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	立法會CB(1)839/03-04(03)號文件
香港地產建設商會(地產建設商會)	立法會CB(1)877/03-04號文件
思匯有限公司(思匯)	立法會CB(1)892/03-04(01)號文件
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(規劃顧問協會)	立法會CB(1)965/03-04(01)號文件